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 29 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要求，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阅了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对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相关风险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系“中国建筑”集团旗下全资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150 亿元，由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0%、80%。财务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号 L0117H211000001），并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正式开业。2022 年 6 月 7 日，取得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发的最新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号 L0117H211000001）。

财务公司整合集团内外金融资源，深入研究并开展资金集中、结算支付、贷款、贴现、有价证券投资等金融业务，

为集团及成员单位提供全方位、多品种、个性化的金融服务，为整个集团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批复，财务公司目前具体经营范围包括：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3.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4.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5.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6.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7.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8.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9.从事同业拆借；

10.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经理层、专业委员会及部门等各级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和薪酬管理、风险管理、审计 3 个专业委员会。经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和信贷审查 2 个专业委员会。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严密的监督制约机制。

董事会下设战略和薪酬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财务公司现设立结算业务部、公司业务部、贸易融资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综合管理部等 12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构建了前台、中台、后台分离，风险管理全员参与的合理机制，且符合监管部门对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环境的要求。

（三）控制活动

1. 结算及资金管理

在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根据各项监管法规，制定了《集团成员单位人民币存款业务管理办法》《集团成员单位账户管理办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管理办法》《内部转账结算管理办法》《代理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结算印章、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金融核心业务系统及密钥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结算业务。成员单位可通过财务公司网银提交划款指令实现资金划转，财务公司网银设定了严格的访问权限控制，同时财务公司通过网银等方式提

供了及时详尽的对账服务，通过信息系统控制和健全的制度控制保障了成员单位资金安全和结算便利。

(2) 成员单位存款业务。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业务，相关政策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3) 流动性管理。财务公司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严格的资金管理计划，保证了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 信贷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保函业务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征信系统及征信工作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综合授信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国内保理业务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章，建立了涵盖信贷业务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信贷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贷款。

财务公司对贷款资金的用途、收息情况进行监控，对信贷资产安全性和可回收性进行贷后检查，并根据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相关规定定期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财务公司建立了职责分工明确、审贷分离、前后台相互

监督制约的信贷管理体制。公司业务部及贸易融资部负责信贷业务的授信和贷前调查、贷后检查、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等贷后管理、贷款清收等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信贷业务的风险审核；资金结算部负责信贷资金发放；审计部负责对贷款业务全流程的合规性、审慎性进行监督检查。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公司信贷资产全部为正常类，信贷资产质量良好，拨备覆盖充足。

3. 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网络安全与信息系统应急处置预案》《机房管理办法》《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等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财务公司主要的业务系统有核心业务系统、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等。各信息系统功能完善，运行稳定，各软、硬件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4. 审计监督

财务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内审部门在董事会领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就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监督改进。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经营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694.61亿元,负债总额498.85亿元,净资产195.7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6.63亿元,利润总额10.06亿元,净利润7.54亿元。

2.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3.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等文件,截至2024年9月30日,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1.资本充足率高于10.5%:

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21.96%,高于10.5%。

2.流动性比例高于25%:

财务公司流动性比例为48.88%,高于25%。

3.贷款比例不得超过80%:

财务公司贷款比例为79.40%,低于80%。

4.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财务公司集团外负债总额为0亿元,低于资本净额。

5.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不超过15%:

财务公司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为14.46%,不超过15%。

6.投资比例不得高于 70%：

财务公司投资比例为 5.81%，低于 70%。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0.21 亿元，存款比例为 50.11%，贷款余额为 4.15 亿元，实际使用授信发生额 38.32 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判断，公司认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